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109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4 月 22 日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1 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肆、主持人：饒委員佳汶(召集人、副召集人另有要公)

伍、主持人致詞：略

紀錄:楚繼蘋

陸、工作報告：略

柒、提案討論：

(一) 案由：檢視 108 年本局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表。

呂委員丹琪：整年度之性別預算金額較少，是否有包含所有辦理成果在內？

饒委員佳汶：因本局部分性別統計項目不涉及預算編列、部分預算金額較小之活動並未列入，大型活動如薪傳師培訓、客家音樂比賽、禮生培訓等活動則有列入。

王委員珮毓：建議可將性別預算實際執行項目與預算數加註於備註欄，可清楚看出活動所占之預算比例。另客家局分工雖屬教育、文化、媒體範圍，建議環境、工程類面向之預算，如親子廁所、哺乳室、男女廁所設置等預算仍可列入性別預算之中，以提高百分比。

決議：執行成果表中之性別預算項目，將實際執行項目與執行情形加註於備註欄，並研議修正將環境、工程類有涉及性別設施設置之預算加入，以提高本局性別預算之百分比。

(二) 案由：檢視本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各面向(教文媒)分工表。

呂委員丹琪：分工表方針 3 中之 108 年辦理成果，其預算執行數及執行率未填列。

饒委員佳汶：預算執行數及執行率漏列部分，本局將補列改善。

呂委員丹琪：分工表方針 3 規劃親子館設置哺乳室，相關經費應納入性別預算中。分工表方針 7 重點在推動性別培力課程、提升女性參與率，填寫方式可加強與本主題之關聯性，如客家知識學苑之課程內容如與本主題有相關應特別載明。另在方針 3「客家社團幹部之性別統計」與「客家

藝文團隊負責人之性別統計」中，有無針對團體之性別落差進行培力課程安排或規劃？

林委員作嘉：客家知識學苑今年將規劃加入探討女性文學之舞台劇演出及藝文賞析。

楊委員安光：因社團幹部流動因素，較難針對社團幹部做培訓，但針對性別落差，將修正社團補助要點，鼓勵社團於申請補助時，倘其提案內容符合性別平等議題，將優先補助或提高補助額度。

饒委員佳汶：明年度受理社團補助申請前，將以開設工作坊之形式，輔導社團填寫提案內容時應納入性別平等意識。

決議：依各委員意見辦理。

(三) 案由：檢視本局 110 年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府決行:客家語言扎根推廣計畫、非府決行:109 年客家專刊計畫)。

呂委員丹琪：「客家語言扎根推廣計畫」內容豐富並兼顧各年齡層需求。「客家專刊計畫」建議專刊內容可加入家事分工、幼兒教育與勞工性別平等觀念，以半年報導一期之頻率，編纂介紹六大分工領域之報導，以增加女性面向或其他多元面向之內容。

王委員珮毓：「客家語言扎根推廣計畫」內容完整。

決議：依委員意見辦理。

(四) 案由：檢視本局 107-108 年縮小性別落差之相關作為。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檢視具體行動措施及結合企業、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或鄰里社區，共同推動具性別平等之政策、計畫、方案、措施之提案: 客家新「食」力 性平好給力。

呂委員丹琪：主題新穎，但缺乏與社區、民間資源結合的方法，如辦理美食料理比賽時，將如何與社區、民間作結合？

楊委員安光：客家美食料理比賽中，參賽對象不限於「職業組」，將設立「社區組」，鼓勵有提供供餐服務之社區媽媽、社區志工等對象參賽，並鼓勵「職業組」得獎之選手進入社區辦理示範教學，增加比賽與社區之交流。

呂委員丹琪：規劃很好，但應具體寫入計畫中，兩提案仍應有所區隔。

王委員珮毓：此一規劃調整應有助於提升女性參與率。

決議：依各委員意見辦理。

(六) 案由：檢視本局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

呂委員丹琪：教材非常有亮點且完整。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一、饒委員佳汶：為精進本局性平作法，是否可請各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給予指導意見？

蔡社工師美雯：建議 CEDAW 教材中可增加貴局禮生培訓之性別比例，以符合現行法規規定及性別統計需求。

決議：依蔡社工師意見辦理。

二、楊委員安光：因工程類別案件預算金額偏高，請委員指導性別預算納入工程類案件預算編列之納入項目與做法？

王委員珮毓：建議將與性別友善相關項目列入即可，如無障礙設施、無障礙坡道、高齡輔助設施，如電梯之設置等。

決議：依委員意見辦理。

玖、散會(下午 3 時 2 分)。